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宋小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宋小兵

项目负责人：李丰艳

填表人：李丰艳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18697798998	电话：	1869779899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 18 号	地址：	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5.7-2024.5.2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5.21-5.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1	比例	0.8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1.7	环保投资（万元）	0.1	比例	0.8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HJ954-2018）；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西审【2023】012 号； (3)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103005934310322001P，2024 年 4 月 19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西审【2023】012 号，批复见附件 1。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已变更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005934310322001P。 2024 年 5 月，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山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 18 号，项目在现有工程内建设 1.0t/h 蒸汽热源机 4 台，0.5t/h 蒸汽热源机 1 台，为生产生活提供热源。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建设。环评内容及实际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工程内容</th><th>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th><th>实际建设内容</th><th>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th></tr><tr><td>热源机房</td><td>现有厂区内建设 4 台 1t/h 蒸汽热源机、1 台 0.5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软水机</td><td>现有厂区内建设 4 台 1t/h 蒸汽热源机、1 台 0.5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软水机</td><td>一致</td></tr></table>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热源机房	现有厂区内建设 4 台 1t/h 蒸汽热源机、1 台 0.5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软水机	现有厂区内建设 4 台 1t/h 蒸汽热源机、1 台 0.5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软水机	一致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热源机房	现有厂区内建设 4 台 1t/h 蒸汽热源机、1 台 0.5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软水机	现有厂区内建设 4 台 1t/h 蒸汽热源机、1 台 0.5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软水机	一致								

3.2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蒸汽热源机	TEC-0.5T	1	蒸汽热源机	TEC-0.5T	1	与环评一致
		TEC-1.0T	4		TEC-1.0T	4	
2	纯水机	TECW-CSJ-2.0 T-C	2	纯水机	TECW-CSJ-2.0 T-C	2	与环评一致
		TECW-CSJ-0.5 T-C	1		TECW-CSJ-0.5 T-C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名称	日消耗量 (m³)	实际日消耗量 (m³)	备注
天然气	2400	2400	管道天然气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废水为纯水机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需蒸汽 11200t/a，则项目蒸汽热源机用水需 11200t/a，此部分为纯水，经生产过程间接加热后，蒸汽耗损量为 5040t/a，其他 6160t/a 经冷凝收集后进入纯水箱，暂存后回用于蒸汽热源机。项目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率为 65%，因此 5040t/a 纯水需要原水 7753.85t/a，则高盐水产生量约为 2713.85t/a。此部分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至厂区总排口，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润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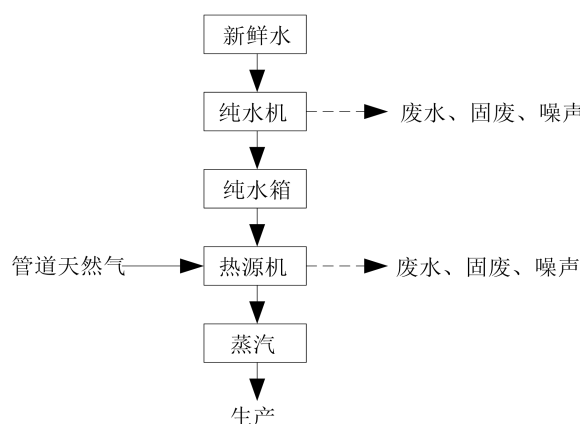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一、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使用燃气由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通过天然气管道供给。

项目设有3套反渗透纯水机，蒸汽热源机使用的纯水通过配套的纯水机制备，源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掉大分子杂质，再经树脂罐制备软水，然后水分子可以通过反渗透膜，而原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等杂质无法透过反渗透膜，从而有一部分水透过反渗透膜分离出来，未透过的水因溶质增加形成浓缩的高盐水，经管道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蒸汽热源机采用新型的“直流蒸汽发生技术”，使纯水高速流经热交换后，瞬间气化形成蒸汽。蒸汽热源机低氮燃烧原理：天然气在锅炉炉膛中燃烧时，空气中的 N_2 在高温下与 O_2 反应生成 NO_x （ NO 和 NO_2 ）。热力型 NO_x 的生成机理一般采用捷里道维奇机理；当温度低于 $1500^\circ C$ ， NO_x 的生成量很少；高于 $1500^\circ C$ 时，温度每升高 $100^\circ C$ ，反应速度将增大 6~7 倍。在实际燃烧过程中，由于燃烧室内的温度分布是不均匀的，如果有局部高温区，则在这些区域会生成较多的 NO_x ，它可能会对整个燃烧室内的 NO_x 生成起关键性的作用。基于以上机理，蒸汽热源机的浓淡型超低氮火排，相比与普通火排，浓淡型火排把两组火排组合在一起，利用了火排间隙，浓火焰（低火焰）部分是燃气过量，淡火焰（高火焰）部分是空气过量，均是在非化学当量下进行预混燃烧，燃料过浓与空气过剩两组燃烧分别完成后，再组合实现完全燃烧，这时剩余燃气与剩余空气是在烟气中完成完全燃烧，故燃烧温度低， NO_x 生成即可得到有效抑制。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热力生产和供应	热力生产和供应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 4 台 1t/h 蒸汽热源机、1 台 0.5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软水机	建设 4 台 1t/h 蒸汽热源机、1 台 0.5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软水机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 18 号	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 18 号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水-纯水机-纯水箱-热源机-蒸汽-生产	水-纯水机-纯水箱-热源机-蒸汽-生产	无	无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不涉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热源机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高盐水, 属于清净下水, 直接排至厂区总排口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热源机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高盐水, 属于清净下水, 直接排至厂区总排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 热源机自带低氮燃烧装置+3 根 8m 高排气筒	废气: 热源机自带低氮燃烧装置+3 根 8m 高排气筒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设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	噪声: 设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 属于一般固废, 由厂家回收	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 属于一般固废, 由厂家回收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变动情况。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高盐水，此部分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至厂区总排口。

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蒸汽热源机燃烧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3 跟 8m 排气筒排放。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主要噪声源为蒸汽热源机产生的噪声，设备放置在密闭车间内，可有效降低噪声。

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均由厂家回收。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预算 1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0.1 万元，占投资的 0.85%。项目批复与实际投资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4 环保设施具体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数量/ 规格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	数量/ 规格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热源机自带低氮燃烧装置+3 根 8m 高排气筒	计入项目投资	3 套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计入项目投资	1 套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	/	/	厂家回收	/	/

	炭、废 RO 膜						
噪声		基础减震、厂 房隔声	0.1	/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	0.1	/
合计			0.1	/	/	0.1	/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洛环西审【2023】012 号

关于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报送的《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函审意见，经集体研究，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本项目位于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18号，项目总投资1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1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可产生蒸汽量11200t/a，可满足生产、生活热源用量。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热源机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8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不高于5、10、30mg/m³。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机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水直接排至厂区总排口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热源机工作时的机械噪声，通过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边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敏感时段，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纯水机废活性炭、纯水机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

5、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545t/a，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从洛龙区洛阳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509t/a 氮氧化物供你项目使用。

6、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文物保护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7、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工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氧	污染源废气 烟气成分氧 电化学法测定 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 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检测质量保证

（1）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2）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废气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5）实验室内分析采取质控人员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见监测分析质

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项目监测内容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 化硫、氮氧化物)	生活区热源机排气筒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量、排放浓 度、排放速率
	屠宰区热源机排气筒出口		
	卤制车间热源机排气筒出口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1 个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检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见下表。

表 8 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用气量	实际用气量	生产负荷
2024-5.21	2400m³/d 天然气	2229.6m³/d 天然气	92.9%
2024-5.22	2400m³/d 天然气	2316m³/d 天然气	96.5%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量和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92.9-96.5%。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受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各工段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7.2.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 量 (%)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区热 源机排气 筒 (DA001) 出口	2024. 05.21	I	第一次	781	3.2	4.7	2.50×10 ⁻³	4	6	3.12×10 ⁻³	11	16	8.59×10 ⁻³	9.1
			第二次	817	3.5	4.9	2.70×10 ⁻³	4	6	3.27×10 ⁻³	15	22	1.23×10 ⁻²	9.2
			第三次	796	2.9	4.1	2.31×10 ⁻³	6	8	4.78×10 ⁻³	13	18	1.03×10 ⁻²	8.6
			均值	798	3.1	4.6	2.50×10 ⁻³	5	7	3.72×10 ⁻³	13	19	1.04×10 ⁻²	9.0
屠宰区热 源机排气 筒 (DA002) 出口	2024. 05.21	I	第一次	1.38×10³	3.1	4.4	4.28×10 ⁻³	3	4	4.14×10 ⁻³	10	14	1.38×10 ⁻²	8.7
			第二次	1.48×10³	3.6	4.9	5.32×10 ⁻³	4	5	5.92×10 ⁻³	11	15	1.63×10 ⁻²	8.2
			第三次	1.39×10³	2.9	3.9	4.03×10 ⁻³	3	4	4.17×10 ⁻³	12	16	1.67×10 ⁻²	8.0
			均值	1.42×10³	3.2	4.4	4.55×10 ⁻³	4	5	4.74×10 ⁻³	11	15	1.56×10 ⁻²	8.3
卤制车间 热源机排 气筒 (DA003) 出口	2024. 05.21	I	第一次	1.39×10³	3.1	4.1	4.31×10 ⁻³	未检出	/	/	4	5	5.56×10 ⁻³	7.9
			第二次	1.41×10³	3.3	4.5	4.65×10 ⁻³	3	4	4.23×10 ⁻³	7	10	9.87×10 ⁻³	8.3
			第三次	1.39×10³	3.3	4.3	4.59×10 ⁻³	未检出	/	/	4	5	5.56×10 ⁻³	7.6
			均值	1.40×10³	3.2	4.3	4.52×10 ⁻³	/	/	/	5	7	7.00×10 ⁻³	7.9
样品状态：颗粒物：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注：折算浓度以基准氧含量为 3.5%时计算。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 量 (%)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区热 源机排气 筒 (DA001) 出口	2024. 05.22	II	第一次	763	3.2	4.5	2.44×10 ⁻³	4	6	3.05×10 ⁻³	11	15	8.39×10 ⁻³	8.5
			第二次	751	3.1	4.6	2.33×10 ⁻³	4	6	3.00×10 ⁻³	14	21	1.05×10 ⁻²	9.1
			第三次	798	2.9	4.2	2.31×10 ⁻³	6	9	4.79×10 ⁻³	15	22	1.20×10 ⁻²	9.0
			均值	771	3.1	4.4	2.36×10 ⁻³	5	7	3.61×10 ⁻³	13	19	1.03×10 ⁻²	8.9
屠宰区热 源机排气 筒 (DA002) 出口	2024. 05.22	II	第一次	1.26×10³	3.3	4.5	4.16×10 ⁻³	未检出	/	/	7	10	8.82×10 ⁻³	8.2
			第二次	1.44×10³	3.6	4.7	4.28×10 ⁻³	3	4	4.32×10 ⁻³	10	13	1.44×10 ⁻²	7.5
			第三次	1.31×10³	2.9	4.1	3.80×10 ⁻³	未检出	/	/	10	14	1.31×10 ⁻²	8.6
			均值	1.34×10³	3.3	4.4	4.38×10 ⁻³	/	/	9	12	1.21×10 ⁻²	8.1	
卤制车间 热源机排 气筒 (DA003) 出口	2024. 05.22	II	第一次	1.36×10³	2.9	4.1	3.94×10 ⁻³	未检出	/	/	6	8	8.16×10 ⁻³	8.6
			第二次	1.44×10³	3.4	4.5	4.90×10 ⁻³	3	4	4.32×10 ⁻³	7	9	1.01×10 ⁻²	7.9
			第三次	1.50×10³	3.3	4.6	4.95×10 ⁻³	未检出	/	/	6	8	9.00×10 ⁻³	8.4
			均值	1.43×10³	3.2	4.4	4.59×10 ⁻³	/	/	/	6	9	9.08×10 ⁻³	8.3
样品状态：颗粒物：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注：折算浓度以基准氧含量为 3.5%时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05.21	54	45
2		2024.05.22	55	46
3	南厂界	2024.05.21	54	45
4		2024.05.22	55	44
5	西厂界	2024.05.21	55	44
6		2024.05.22	56	44
7	北厂界	2024.05.21	55	44
8		2024.05.22	54	4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能够满足国家对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8.2.1 废气

(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289-202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4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纯水中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RO膜,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不对外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活区热源机年运行时间1400h、屠宰区热源机年运行时间1750h,卤制车间热源机年运行时间3500h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企业委托洛阳达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计算结果如下:

表12 热源机平均排放速率一览表

序号	点位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速率	年排放时间	排放量
1	生活区热源机	颗粒物	0.0025kg/h	1400h	3.5kg/a
		SO ₂	0.00372kg/h		5.208kg/a
		NO _x	0.0104kg/h		14.56kg/a
2	屠宰区热源机	颗粒物	0.00455kg/h	1750h	7.9625kg/a

3	卤制车间热源机	SO ₂	0.00474kg/h	3500h	8.295kg/a
		NO _x	0.0152kg/h		26.6kg/a
		颗粒物	0.00459kg/h		16.065kg/a
		SO ₂	0.00432kg/h		15.12kg/a
		NO _x	0.00908kg/h		32.48kg/a
4	合计	颗粒物			27.5275kg/a
		SO ₂			28.623kg/a
		NO _x			73.64kg/a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277t/a，二氧化硫：0.0336t/a，氮氧化物：0.2545t/a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3 综合结论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要求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落实了固废、噪声防治措施，经监测，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303-04-01-124027		建设地点	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 18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审批文号	洛环西审【2023】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05934310322001P			
	验收单位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1		所占比例（%）	0.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1		所占比例(%)	0.8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5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5934310322		验收时间		2024.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行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颗粒物	0			0.0245					0.0245			0.0245	
	排水量	0			/					/			/	
	COD	0			/					/			/	
	氨氮	0			/					/			/	
	二氧化硫	0			0.0286					0.0286			0.0286	
	氮氧化物	0			0.0736					0.0736			0.07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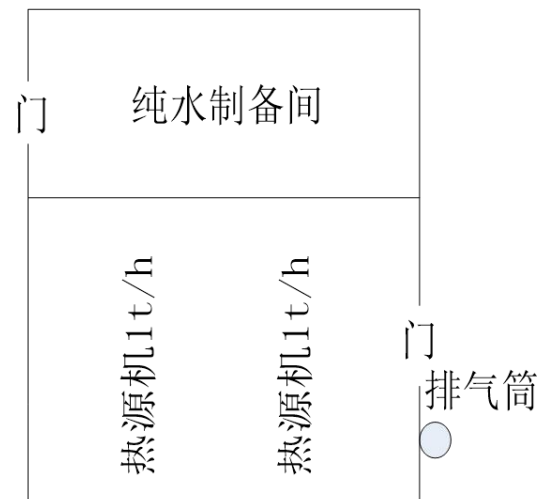
附图 2-1 本项目在厂区位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生活区蒸汽热源机
平面布置图



熟食制作区蒸汽热
源机平面布置图



屠宰区蒸汽热源机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生产区热源机配套纯水机	生产区热源机排气筒
	
屠宰生产车间热源机配套纯水机	屠宰生产车间热源机排气筒
	
卤制区热源机配套纯水机	卤制区热源机排气筒

附图 3 环保设备图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洛环西审（2023）012 号

关于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报送的《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函审意见，经集体研究，我分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本项目位于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 18 号，项目总投资 1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1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产生蒸汽量 11200t/a，可满足生产、生活热源用量。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热源机自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5\text{mg}/\text{m}^3$; SO_2 : $10\text{mg}/\text{m}^3$; NO_x : $30\text{mg}/\text{m}^3$, 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5、10、 $30\text{mg}/\text{m}^3$ 。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机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水直接排至厂区总排口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热源机工作时的机械噪声,通过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边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敏感时段,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纯水机废活性炭、纯水机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

5.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545t/a ,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从洛龙区洛阳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509t/a 氮氧化物供你项目使用。

6.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文物保护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7.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工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2 竣工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服务平台

搜索

[首页](#)[环评验收](#)[环境检测](#)[环保工程](#)[排污许可](#)[环保管家](#)[信息公示](#)[政策法规](#)[招贤纳士](#)[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4-04-20 10:32:57 访问量: 1 类型: 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 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30日

项目名称: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李总 18697798998

建设地点: 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18号

环评批复文号: 洛环西审【2023】012号

项目说明: 本项目现有厂区内建设5台蒸汽热源机为屠宰区（烫毛、清洗工序）、熟食制作区（卤制、清洗工序）、生活区及宿舍提供热源。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 2024年4月30日竣工。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3 调试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4-05-07 10:01:51

访问量：1

类型：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7日

项目名称：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李总 18697798998

建设地点：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18号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西审【2023】012号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4年4月30日已竣工。为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项目拟定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7日进行调试。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005934310322001P	
单位名称: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小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 18 号	
行业类别: 屠宰及肉类加工,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5934310322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印制

附件 5 生产报表

生产日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用气量	实际用气量	生产负荷
2024-5.21	2400m³/d 天然气	2229.6m³/d 天然气	92.9%
2024-5.22	2400m³/d 天然气	2316m³/d 天然气	96.5%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6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52-05-2024

委托单位：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受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 量(%)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区 热源机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4. 05.21	I	第一次	781	3.2	4.7	2.50×10 ⁻³	4	6	3.12×10 ⁻³	11	16	8.59×10 ⁻³	9.1
			第二次	817	3.3	4.9	2.70×10 ⁻³	4	6	3.27×10 ⁻³	15	22	1.23×10 ⁻²	9.2
			第三次	796	2.9	4.4	2.31×10 ⁻³	6	8	4.78×10 ⁻³	13	18	1.03×10 ⁻²	8.6
			均值	798	3.1	4.6	2.50×10 ⁻³	5	7	3.72×10 ⁻³	13	19	1.04×10 ⁻²	9.0
屠宰区 热源机 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4. 05.21	I	第一次	1.38×10 ³	3.1	4.4	4.28×10 ⁻³	3	4	4.14×10 ⁻³	10	14	1.38×10 ⁻²	8.7
			第二次	1.48×10 ³	3.6	4.9	5.33×10 ⁻³	4	5	5.92×10 ⁻³	11	15	1.63×10 ⁻²	8.2
			第三次	1.39×10 ³	2.9	3.9	4.03×10 ⁻³	3	4	4.17×10 ⁻³	12	16	1.67×10 ⁻²	8.0
			均值	1.42×10 ³	3.2	4.4	4.55×10 ⁻³	3	5	4.74×10 ⁻³	11	15	1.56×10 ⁻²	8.3
卤制车 间热源 机排气 筒 (DA003) 出口	2024. 05.21	I	第一次	1.39×10 ³	3.1	4.1	4.31×10 ⁻³	未检出	/	/	4	5	5.56×10 ⁻³	7.9
			第二次	1.41×10 ³	3.3	4.5	4.65×10 ⁻³	3	4	4.23×10 ⁻³	7	10	9.87×10 ⁻³	8.3
			第三次	1.39×10 ³	3.3	4.3	4.59×10 ⁻³	未检出	/	/	4	5	5.56×10 ⁻³	7.6
			均值	1.40×10 ³	3.2	4.3	4.52×10 ⁻³	/	/	/	5	7	7.00×10 ⁻³	7.9
样品状态：颗粒物：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注：折算浓度以基准氧含量为 3.5%时计算。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区 热源机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4. 05.22	II	第一次	763	3.2	4.5	2.44×10 ⁻³	4	6	3.05×10 ⁻³	11	15	8.39×10 ⁻³	8.5
			第二次	751	3.1	4.6	2.33×10 ⁻³	4	6	3.00×10 ⁻³	14	21	1.05×10 ⁻²	9.1
			第三次	798	2.9	4.2	2.31×10 ⁻³	6	9	4.79×10 ⁻³	15	22	1.20×10 ⁻²	9.0
			均值	771	3.1	4.4	2.36×10 ⁻³	5	7	3.61×10 ⁻³	13	19	1.03×10 ⁻²	8.9
屠宰区 热源机 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4. 05.22	II	第一次	1.26×10³	3.3	4.5	4.16×10 ⁻³	未检出	/	/	7	10	8.82×10 ⁻³	8.2
			第二次	1.44×10³	3.6	4.7	5.18×10 ⁻³	3	4	4.32×10 ⁻³	10	13	1.44×10 ⁻²	7.5
			第三次	1.31×10³	2.9	4.1	3.80×10 ⁻³	未检出	/	/	10	14	1.31×10 ⁻²	8.6
			均值	1.34×10³	3.3	4.4	4.38×10 ⁻³	/	/	9	12	1.21×10 ⁻²	8.1	
卤制车 间热源 机排气 筒 (DA003) 出口	2024. 05.22	II	第一次	1.36×10³	2.9	4.1	3.94×10 ⁻³	未检出	/	/	6	8	8.16×10 ⁻³	8.6
			第二次	1.44×10³	3.4	4.5	4.90×10 ⁻³	3	4	4.32×10 ⁻³	7	9	1.01×10 ⁻²	7.9
			第三次	1.50×10³	3.3	4.6	4.95×10 ⁻³	未检出	/	/	6	8	9.00×10 ⁻³	8.4
			均值	1.43×10³	3.2	4.4	4.59×10 ⁻³	/	/	/	6	9	9.08×10 ⁻³	8.3
样品状态：颗粒物：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注：折算浓度以基准氧含量为 3.5%时计算。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05.21	54	45
2		2024.05.22	55	46
3	南厂界	2024.05.21	54	45
4		2024.05.22	55	44
5	西厂界	2024.05.21	55	44
6		2024.05.22	56	44
7	北厂界	2024.05.21	55	44
8		2024.05.22	54	4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附件 7 自查报告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环西审【2023】012号）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18号，该项目于2023年9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的审批。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热源机房	现有厂区内建设4台1t/h蒸汽热源机、1台0.5t/h蒸汽热源机及配套软水机	现有厂区内建设4台1t/h蒸汽热源机、1台0.5t/h蒸汽热源机及配套软水机	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2-2。

表 3-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数量/规格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	数量/规格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热源机自带低氮燃烧装置+3根8m高排气筒	计入项目投资	3套	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	计入项目投资	1套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RO膜	厂家回收	/	/	厂家回收	/	/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0.1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0.1	/
合计		0.1	/	/	0.1	/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0日，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在洛阳市西工区组织召开了“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热源机项目建设单位为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工业园区秦岭西路18号。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于2023年11月30日以“洛环西管【2023】012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蒸汽热源机燃烧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3跟8m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热源机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高盐水，属于清净水，直接排至厂区总排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主要噪声源为蒸汽热源机产生的噪声，设备放置在密闭车间内，可有效降低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均由厂家回收。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2089-2021)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 $5\text{mg}/\text{m}^3$ ； SO_2 ： $10\text{mg}/\text{m}^3$ ； NO_x ： $30\text{mg}/\text{m}^3$ ）。

(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4-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认为“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新

建热源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